

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6.34 万元，较 2020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对比减少 5.46 万元，减少 25%；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对比减少 47.05 万元，减少 74.2%。2020 年度决算数比 2020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减少接待批次。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较 2020 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持平，增加 0%，主要因为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对比减少了 20.5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15.85 万元，与 2020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0.3 万元相比，减少 4.45 万元，

减少 21.9%。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63.38 万元相比,减少 47.53 万元,减少 75%。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0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0.3 万元相比,减少 4.45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车辆运行经费。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41.47 万元,减少 25.62 万元,减少 61.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用车出行,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为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保有量 13 台。

3.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公务接待决算数 0.49 万元,较 2020 年度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减少 1.01 万元,减少 67.3%,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33 万元对比减少 0.84 万元,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优秀项目复核验收工作和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立面整治”市财政支持项目现场核查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 年度我局公务接待 2 批次,26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	0.00	20.3	0.00	20.3	1.50	16.34	0.00	15.85	0.00	15.85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